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鄂州建函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2021年5月31日，省住建厅印发了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厅头〔2021〕865号），按照该方案工作安排，决定在武汉市、襄阳市、宜昌市、鄂州市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，其中鄂州市拟安排2个国有投资工程作为试点项目。

为进一步做好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工作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鄂州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科室、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配合做好造价改革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7日



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建办标〔2020〕38号）和省住建厅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相关精神，有序推进鄂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，按照试点先行，稳步推进的原则，逐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采取“项目试点+区域试点”点面结合的方式，以改革定额计价和市场定价为突破口，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模式，推行清单计量、市场询价、自主报价、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。通过试点，形成最高投标限价的市场定价机制；提升工程造价信息公共服务水平；推行过程结算，逐步解决结算难问题；促进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；推动住建部门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模式转变。争取为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提供可应用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我市工程造价改革工作由市住建局统筹负责，具体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落实。

四、改革内容

（一）改进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

建立适合市场化发展需要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，试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取消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等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的规定，实现工程造价费用组成贴合市场实际。探索基于 BIM 的工程量计量规则，适应新技术的发展。

（二）改革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式

坚持以市场为主导，研究制定以历史数据为基础、市场询价为主导、定额计价为参考的新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规则。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费用按市场实际确定。分析最高投标限价的数据结构，修改清单表格，符合新计价模式。

（三）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

全面统筹工程造价数据资源，实现造价数据共建共享。研究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标准，分析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信息，形成并发布各类型工程造价指标指数，鼓励各相关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发布本单位人材机价格信息，逐步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多元化格局，为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四）强化施工合同履约管理

研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，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在国有投资项目的应用。规范建设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合理确定合同风险的分担，避免合同履约中的不良行为。建立多元化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机制，减少合同的履约成本，提高合同的履约质量。

（五）构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

建立以执业质量为基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动态监管机制，贯彻执行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（DB42/T823-2021）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。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加大对国有投资项目工程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力度，组织开展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按照省住建厅的统一安排，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暂定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1年5月-2021年6月）

根据我省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试点项目以国有投资项目为主，其中：武汉市安排5个，襄阳市、宜昌市、鄂州市分别安排2个，于2021年6月30日前，将试点项目（含项目概况）报送省住建厅工程造价改革领导小组，并根据工作进度，及时报送项目试点方案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1年7月－2022年12月）

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，全面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，对试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总结经验做法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3年1月－2023年8月）

试点项目完工后，总结评估试点项目改革措施成效，梳理试点过程中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及尚需解决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改革思路和措施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领导机构。为圆满完成省住建厅布置的工作任务，有序推进2个试点项目的造价改革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工程造价改革领导小组，由高补星副局长任组长，郑刚、刘平生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邵兵任办公室主任。造价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与当地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推进落实我市改革试点工作，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解读。通过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工程造价改革措施和工作成效，做好政策解读和意见建议的收集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造价改革领导小组要做好经验总结，认真整理试点项目工作推进信息，收集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解决措施，并及时与省造价改革领导小组沟通，形成上

下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。按照省住建厅建立的定期信息报送制度，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、2022年7月31日、2022年12月31日前，将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省住建厅。各试点项目竣工后，要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。

鄂州市住建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